

形成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把握好的几点

实行依法治国,前提和基础是立法。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30 年的艰苦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这是了不起的成就,举世瞩目。今后立法的走向是什么?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作了明确回答,就是: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形成并完善我们的法律体系,今后一年就要在形成这个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报告特别强调我们的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也就明确了,做好今后立法工作,在形成并完善我们的法律体系过程中,首先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是本质要求)和依法治国(这是治国基本方略)有机统一起来,体现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同时,报告总结多年立法经验,提出必须把握好以下四点:

一是不能用西方的法律体系来套我们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一般来说,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并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活动准则),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相互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在人类历史上,法律一旦产生,便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并且追求更多的独立性。立法不能不考虑法自身的逻辑体系,不能对性质相同的问题,这个法这么规定,那个法那么规定,互相矛盾。但是,归根到底,实际是母亲,法律是子女,正如恩格斯说的,是“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关系发展了,社会发展了,实际发展了,法也要发展,法的原则,法律体系也要发展。由此,我们至少可以明确两点:

第一点: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历史传统、价值观念不同,它们各自的法律体系必然各具特点,尤其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法律体系必然有本质的不同。我们要建立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包括的全部法律规范,它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必然要求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本质特征,这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本质区别。

第二点: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在中国的土壤中孕育、成长起来的,必须符合中国的情和实际,对待外国的法律,由于国情不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同,需要用法律手段解决的问题也就不同,我们不能简单化地按照外国的法律体系“对号入座”,不加分析地照搬、照套,而只能加以研究、借鉴。正如吴邦国委员长在报告中指出的,“外国法律体系中有法律,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我们不搞;外国法律体系中没有的法律,但我国现实生活需要的,要及时制定。”

二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的国家结构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我国是统一的单一制国家,不是联邦制,更不是邦联制;二是各地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与我们这样一种国家结构相适应,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集中行使立法权的前提下,为了使我们的法律既能通行全国,又能适应各地方千差万别的不同情况,宪法和立法法确定的我国立法体制总体上是两级立法(中央和省级,较大市的立法属于省级立法),另有两个特别立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和经济特区立法)。确定这样一种立法体制,同宪法规定的“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相适应,目的在于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各地方协调发展,共同发展,实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我国国情建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只能有一个。维护这个法律体系的统一和尊严,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前提。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是也只能是这个统一的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部门,还是地方,不能也不需要各搞各自的所谓“体系”。不然的话,这里一个“体系”,那里一个“体系”,那就难免会把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冲散、冲乱,形成“依法打架”,还怎么能依法治国?

从立法实践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出现了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解决的问题,那就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经验基本成熟的,至少有了科学的而不是主观臆造的典型经验,才能立法,需要并且成熟一个,抓紧制定一个。因此,正如吴邦国委员长在报告中指出的,“对用法律来规范尚不具备条件的,可依法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待取得经验、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法律;对一些地方事务和具有民族地区特点的事项,可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规范。”

三是要区分法律手段和其他调整手段的关系。

现在,各方面的立法积极性都很高,这是好事。同时,也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到底解决哪些问题应该立法,解决哪些问题不宜立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没有相当一批法律、法规特别是基本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当然是不行的。现在,我们的法律体系尚待不断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问题都要用法去解决,法并不是万能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历来是多种多样的,除法律规范外,还有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习惯规则、道德规范以及先进的管理、技术手段,等等。这些手段所要解决的问题一般来说是各不相同,各具特性的。其中,需要用法律手段解决的,一般来说,应该是那些在社会生活中带普遍性、反复出现、用其他调整手段难以解决、最终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解决的问题(既然是最终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就不是凡事都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更不是凡事都需要自始至终依靠国家强制力,国家强制力也是一把双刃剑,该用不用要吃亏;运用不当、运用过分会产生负面社会影响,因而运用国家强制力是需要十分严肃、慎重的)。能用其他社会调整手段予以解决,却不能或者基本上不能依靠国家强制力解决的问题,如思想道德问题、文艺创作问题、具体技术问题、科学实验问题、具体工作问题等,就不宜或者不必通过立法去解决。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也要考虑如何充分运用和发挥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习惯规则、道德规范以及先进的管理、技术手段等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作用,不可能什么问题都用法律手段去解决即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去解决。

四是我们的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

实践没有止境,法律体系也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它必然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而不是静止的、封闭的、固定的,一定阶段所称“法律体系”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尤其是我国,整个国家还处于改革、转型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还处于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处于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推进,文化生活的丰富多彩,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课题新要求。在这种形势下推进立法工作,正如吴邦国委员长在报告中提出的,法律体系“本身就有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需要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真知灼见凝共识

——政协第二场提案办理协商会侧记

本报记者 胡洪江

3月10日上午,围绕关于积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问题,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二场提案办理协商会在全国政协礼堂三楼大厅举行。提案党派、提案人代表、提案委员会部分委员,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围绕建立扩大内需长效机制、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全国政协副主席郑万通、厉无畏、罗富和出席会议。

民革中央副主席何丕洁首先发言,他建议“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和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加大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扶持各类企业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致公党中央副主席李卓彬也建议,加大农村市场流通网络创新力度,大力开拓农村市场。民盟中央副主席徐辉在提案中突出了政府在“保增长、扩内需”中的重要作用,提出“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政府投入要注重带动效益”、“政府应带头大力压减行政开支”。

张化本委员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建议,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等措施,建立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于小文委员建议在扩大内需、增加消费的应对措施中,应把自主创业摆在增加就业工作的更加显著的位置,建立鼓励自主创业以带动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来自香港的黄英豪委员在分析了贵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后,提出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国内贵金属投资和消费市场的发展。冯幸耘委员则结合亲朋好友的实例,建议尽快恢复“五一”黄金周,以扩大内需。

施耀忠委员和张道宏委员都提出,应加强对扩大内需项目的监管。焦家良委员针对目前我国

中小企业存在的融资难题,建议政府将用于拉动内需的4万亿财政投入中的一部分直接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董胜波委员有感于年初大旱对我国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提出减少4万亿投资中对于大工程、大项目的投入,应加强粮食主产区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地区的民生工程建设。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姚爱兴认为,国家应在4万亿投资计划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小城镇建设。

承办单位负责人表示,今年的提案内容更丰富,意义更重大。对于每一件提案,他们都将高度重视、仔细研究、认真办理。

财政部副部长廖晓军注意到,有好几件提案都涉及财政部的职能,却未将财政部列为“主办单位”或“会办单位”。廖晓军在会上主动请缨,表示将履行好财政部的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办理好委员提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奚国华表示,下一步将抓好各项工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我们部现在把促进就业放在首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说。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认为,今天会上提出的涉及农业的提案“完全符合农村实际,很有针对性。目前农业部正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紧实施。”

“商务部将通过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商务部部长助理房爱卿说。国家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副司长年勇表示,“国家发改委每年都对提案办理进行专门部署,建立一整套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和程序,确保提案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民生冷暖我先知

——基层代表与网民在线交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仇逸、杨金志)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10日晚举行“代表在线”活动,6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在线进行了交流。

在约2个小时内,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齿轮压缩机公司组长徐强,上海华日服装有限公司团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朱雪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成品车间副主任胡小燕,重庆城建控股集团第一市政工程项目路面处农工班班长康厚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白庙乡白庙村农民毕红珍,湖北省武汉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公司578路驾驶员王静等6

名全国人大代表回答了来自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央视网等10家网站网友提出的20多个问题。如何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就业、农民工社会保障、子女就学、公交优先等成为网友与代表热议的话题。

基层人大代表如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是两会内外共同关注的问题,也是广大网友讨论最多的话题之一。“我们就在群众身边。”6位来自不同行业的基层代表纷纷用亲身经历表示,作为一名基层代表,要积极履职,努力反映基层群众的意愿,并鼓励大家坚定信心,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零电费零排放
新型绿色照明

中科恒源

新能源的领航者

离网型全永磁悬浮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轻松应对多类用电需求



风力发电机

监控探头

太阳能组建

离网型小型供电系统 提供5千瓦—50千瓦供电解决方案

- 风能太阳能互补供电,无需拉杆架线安装便捷,维护简单(节省维护费用约20%),即装即用;
- 根据具体的用电需求,可提供5千瓦—50千瓦的供电解决方案,完全可以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 风光互补技术运行稳定,系统可完全脱离电网提供稳定持续的电力供应;
- 在电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更为凸显该系统性价比优势。

风光互补离网型供电系统是中科恒源针对电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和特殊场所定制的一套高能效性高稳定性供电系统。该系统完全利用风能和太阳能供电,具有性能稳定、安装简便、绿色环保等优点,非常适用于边防哨所、各类无人值守的基站等特殊场所使用。



湖南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K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湖南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的高科技企业,生产制造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并提供工程安装服务,拥有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全永磁悬浮风力发电技术,可实现微风发电,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类型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远离电网的无电户、海岛边防、治安及森林防火监控等。

电话:0731-4887488 热线:4008870488 网址:www.zkenergy.com